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勞工行政

科目：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（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勞工特別休假日數如何計算？如何排定特別休假日期？（25分）

二、請分別說明下列身分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費，被保險人負擔多少百分比？政府補助多少百分比？

(一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（9分）

(二)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甲類會員。（8分）

(三)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。（8分）

三、政府依原住民族工作習性，輔導原住民族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族合作社，開發各項工作機會。具體而言，政府應提供何種輔導、補助與優惠措施？（25分）

四、請說明就業保險之給付種類與請領要件？（25分）